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2025年度对相关资产拟计提的减值损失为40,500 - 5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为冲回）	备注
1、信用减值损失	2,500.00- 3,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存货跌价损失	16,000.00- 20,000.00	存货跌价损失

减值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为冲回）	备注
3、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22,000.00- 30,000.00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000.00- 25,000.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000.00- 5,000.00	
合计	40,500.00 - 53,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500-3,000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

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存货跌价损失

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6,000-20,000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

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22,000-30,000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拟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40,500-53,000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40,500-53,000万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本次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